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纬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正泰启迪（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研发楼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利于扩大研发规模，提升实验室环境及硬件设备，同时可凭借良好的硬件条件吸引到更多优秀高端的研发人才，提升研发实力，开发更多更好的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知名度。购买标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有关还贷、资产折旧费用及装修费摊销，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